

# 院地合作共建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国际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态势,为加强该领域的源头创新和集成应用,推进产业提升和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生物医药业的跨越式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疾病防治能力,中国科学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经协商决定在广州共同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开发机构——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并于2003年7月5日签署协议,7月25日组成理事会。

研究院建设目标是:通过三方共同努力,将研究院建成在生物医药和健康领域具有自主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的研究开发机构,使之成为疾病病因和致病机理的研究和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平台,成为面向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社会化服务并带动地区相关产业发展的平台,成为吸引、培养和造就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生物医药行业领军人才的平台。

研究院主要方向和任务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生命科学的应用基础研究及核心高技术研发为着力点,与地方的社会经济需求紧密结合,加强重大疾病发生及防治机理的研究,加强健康产业重大创新品种的研发,提高生物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集成水平,推进我国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发展。

研究院近期将优先集中研究心血管疾病、癌症及新生传染病的发病机理和诊治途径。在生物技术领域,以抗体工程和疫苗研究与开发为先导。在药物开发方面,优先集中研究和开发拥有知识产权并有地方特色的天然及合成药物。同时,加强研究和诊断试剂的研制。

按照“共建、共有”的原则,共建三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发挥院地合作的优势,形成有机整体。研究院既要适应国家知识创新工程需要,形成生物医药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高技术研发源头创新体系,又要紧密结合地方的社会经济需求,利用、整合和提升现有研究开发资源,构建有特色的研究开发网络,为国家和地区的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服务。

研究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中国科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吸取国内外同类研发机构的先进经验,克服传统研究院所的弊端。

研究院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由三方各委派2人参加,另聘请独立理事1—3人。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研究院院长和财务总监。建立由国内外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院的发展战略、项目评估、人才招聘等重大问题的咨询。

研究院的初期建设经费为3亿元,由合作三方共同出资。主要用于研究院启动阶段(2003—2005年)的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课题研究及日常运转等。研究院研发经费采取政府与企业、社会支持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筹资方式,积极组织应用基础和开发型研究项目,通过竞争争取国内外有关科技计划、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包括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的科技投入,同时争取国内外的基金会、企业财团和各界人士的社会公益捐款。逐年增加从企业与社会获得的经费。

(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  
广州分院 供稿)